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
受訓學員參(在)訓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填寫欄	一、申請用途：□戶口校正□教育緩召□點閱緩召□報考 □兵役緩徵□謀職證明□申報所得稅 □其他(請敘明) 二、申請參訓證明，檢附證明文件名稱： 三、申請　份，敬請　准予核發 班別：□職前□短期訓練 □委訓□在職 第　期　班 訓練期間：自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 學員(申請人)：　簽章
備註	職前：申請兵役緩徵者，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）八十八年一月一日八十八職公字第00二一一五函示,定應以「為期一年以內之養成訓練受訓中者並願受訓練至結訓日止」，如與上述規定不符者，不開具訓練證明書。申請意遵守上述規定，如有虛偽公務員登錄不實，由申請人負責。 在職：缺、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五分之一以上(含)，或經本分署考核成績未達所定結訓標準者，不發給結訓證書，但必要時得發給參訓證明
承辦單位處理欄	自辦訓練科核對□核符，請准予核發 □不符。原因： 導師：　承辦人：　自辦訓練科